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０三０００一七八０一號令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為強化監督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中央主管機關得對食品業者就本法所規範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進行符合性查核驗證，且經前項公告之實施對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辦理之驗證，爰擬具「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共二十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1. 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2.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驗證事項分別公告驗證業別。(草案第二條)
3. 辦理驗證之方式及業者應遵循之事項。(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4. 得依法令逕予處分之事由。(草案第五條)
5. 驗證業務委託對象之擇定、管理、應簽訂契約及其內容要旨。（草案第六條至第十八條）
6. 受託之驗證機構違反本辦法之相關罰則依據。(草案第十九條)
7.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